

一、學校自我定位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校務推動能秉持創校宗旨，且顧及當前的環境情勢，進行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的分析，找出其自我定位。又該校以自我定位為基礎，發展中長程計畫，由各學院研擬其專業中長程計畫，並藉由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宣導，如教師能參與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學生則可透過導師會議、系務會議了解系所發展情況。過程審慎周延，惟部分師生對於現況執行及未來發展不甚了解。

該校整體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大致符合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並能配合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教學資源整合，於 99 學年度考量整體教學資源之合理使用，完成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的整併更名；系所合併後更名者含藝術史學系及音樂學系；更名之系所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改隸學院者為應用音樂學系。學術單位之組織能依各自需求調整，為辦學之特色，亦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惟中長程計畫若能針對學校問題訂定相關策略以及執行期程，將能提升其完整性。

為切合時代需求，該校已建構全校課程地圖供學生參考，並訂有校級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包含外語能力檢定、心肺復甦術能力、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等基本能力及自我成長能力等。此外，各教學單位透過網路公告課程教學之各項指標，俾使學生了解並作為選課的參考。惟課程地圖的建置部分若能強化校、院及系所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關聯性，更可增進其系統性。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其中，學生基本素養除包括文史哲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藝術領域及語文表達與溝通的技能外，並強調跨領域之學科整合，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另，該校 4 個學院亦分別依其性質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部分師生未能充分了解校務推動情形及未來發展，其行政效能有待加強。
2. 該校課程地圖的建置較缺乏各層級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3. 該校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未具體落實其組織辦法所規定之委員應包含畢業校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且自該組織辦法設置以來，僅音樂學院與視覺藝術學院分別於 99 年 12 月 8 日、15 日進行第一次課程諮詢委員會議，其他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並未依規定召開相關會議。
4. 該校各學院雖有中長程發展規劃，然與其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仍不足。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對於校務的推動與未來發展，宜規劃更多元的宣導策略與管道，強化全校師生對校務的了解與參與，以凝聚共識。
2. 宜釐清各層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內涵、差異與關聯性，俾使課程地圖建置更具系統性。
3.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宜落實課程諮詢委員會之功能，積極徵詢社會各界與畢業校友等建議，俾使課程規劃更能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宜依規定落實辦理。
4. 宜強化各學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並說明其具體執行策略與期程，使其更具完整性。

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籌設伊始，即以「平衡臺灣南北藝術教育」、「發展結合科技的藝術」、「發展切近生活的藝術」及「建設完整的藝術園區」為目標。歷三任校長 10 餘年之努力，不論是在社區互動、國際交流、建構完整藝術學門及邁向專業型精緻大學方面，皆有可觀之成績。

該校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皆已訂定。其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校內代表之外，亦邀請校外專家與業界代表參與，提供建言及多元思考之空間。

(二) 待改善事項

1. 部分會議紀錄或有缺漏不全之情況。
2. 該校與國外 12 所姐妹校及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惟實質交流仍有待強化。
3. 該校連年收支短絀，各年度收支賸餘之預、決算差異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故預算規劃及控管功能仍有待加強。
4. 該校長期不足額聘用專任教師，超額聘用兼任教師，人事費用浮編情況偏高；另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比率甚高，人事費恐有運用不當之現象。
5. 該校蒐集的校務資訊及向利害關係人公布之資料尚有缺漏，資訊公開化有待加強。
6. 近三年校務基金僅做定期存款，且該校財務調度小組執行秘書及會計室操作校務基金之結果顯示其自籌收入（開源）的實質效益不甚理想。
7.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設置未依兼行政不宜過半之規定辦理，且該委員會未落實年度決算、財務計畫、工程計畫及經費收支之事後稽核機制，其功能有待加強。
8.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尚未完備。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相關會議紀錄宜力求完備、精確，以利日後相關紀錄之查詢。
2. 宜加強與國外合作單位進行實質之師生交流，以落實國際化。
3. 宜以收支短絀預算編列年度預算，找出短絀原因後進行檢討。
4. 宜加強人事費之管控，避免有使用不當之嫌。
5. 宜加強電子化校園系統，並公告完整資訊予全校師生或利害關係人了解，以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
6. 宜以更積極的作法增加財務收入。
7. 宜檢討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人員設置，兼行政者人數不宜過半。
8. 宜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且宜由較高層級人員擔任資訊安全長。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組織及運作正常，並訂有「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使各系所得以試聘方式約聘教師，待觀察其教學研究表現後再予以延聘為專任教師。同時，訂有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國外講學、進修及研究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有助於激勵教師更積極從事教學、研究與專業服務之工作。此外，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座談會」與發行「新進教師手冊」，皆有助於新進教師儘速適應校園環境。另訂有「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每學年針對在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業及社會服務及募款等方面表現傑出之績優系所提供獎勵，制度良好。有關教師評鑑也已訂定相關辦法，並確實執行，目前全校已有 74% 教師完成評鑑。

該校通識課程規劃具統整性，跨領域課程內容多元豐富，尤其兼顧環境生態、社區關懷及人文美學等部分，契合當代議題。此外，該校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兩校互惠選修辦法，以利學生選修。

該校因應地形地貌，所規劃之建物除各具特色外，更顯現整體建築風格。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收費及空間設備之借用等，均已訂定相關辦法，管理機制完備。另校內建置「網路虛擬藝術村」，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音像藝術三大領域為內容，藉由網路技術提供藝術學習之空間。另，未來藝術園區之規劃既符合實際需求亦頗具教學與研究特色。

該校導師制運作良好，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導生個別會談共 461 次，計 262 人；團體活動 39 次，計 735 人，均有相關資料存查。該校每年依法推選優良導師，且導師會議依規定召開，每學期亦均辦理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針對新生入學方面，該校每年舉辦「新生定向成長營活動」，幫助學生及早了解生涯興趣及職場性向。各系所亦建置「職涯進路圖」，做為系所課程規劃與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

校內學生宿舍可供 1,325 人住宿，目前全校學生住宿率達 73%，尚有空間供遠道學生住宿。顯見該校考量本身地處偏遠與交通不便等環境因素下，方便學生住宿之用心，值得嘉許。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師資具專業性，培育的學生具多元的創作能量，惟師資結構中，專任教授人數仍嫌不足。
2. 部分師生反應教學空間仍有不足。
3. 近三年學生之得獎數與獲專案補助情況似有下降趨勢。
4.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評核 6 項學生基本素養與 5 項核心能力之機制中，僅訂定 4 項評核指標，其指標與基本素養及能力並無對應關係，且指標內容不夠具體。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雖限於員額編制，未來仍可應用校務基金，更積極延聘高階

- 專業師資，並鼓勵現職教師進修或升等，以強化師資結構。
2. 宜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現有教學空間，並建立各院、系所教學資源分享之機制。
 3. 宜協助輔導並獎助學生參與各類競賽，提升實務歷練之經驗。
 4. 通識教育評核指標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項目宜有更明確之對應關係，並進一步研擬具體之評核指標。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各種學制和不同管道之入學辦法完善，亦設有鼓勵優秀學生入學之獎勵機制，以吸引優秀學生前來校就讀。同時在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中予以錄音、錄影或文字記錄，以建立考試的公平性和客觀性。

為達成學生學習成效，校、院、系所各層級已著手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各項指標，並在音樂、創作及展演相關教學上，採用有別於一般紙筆測驗或書面報告之作品展示、評圖及表演活動等多元教學與評量方法，符合藝術類大學屬性及現代學習趨勢。而對於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亦訂有相關的預警制度和輔導措施。此外，學生在各項藝術的表現良好，參加國內外藝術與設計競賽之成績亦稱優秀。

該校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機制尚稱完善，編列有專用之助學金與工讀金。另外，為培養學生服務社會的人生觀，訂定有「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並開設必修「服務教育」課程，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一年，七年一貫制生須修習2年。同時，該校學生亦能運用所學藝術專長，積極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成效良好。

為鼓勵教師追求卓越，學校訂有「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及「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在教學方面，每學期對教

師教學進行評量，且依學院屬性差異採不同的問卷項目，其評量結果亦有完整的紀錄。對於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由院及系所主管進行了解與提供輔導，並填寫教學意見反映之改善方案。若經輔導後，仍連續兩學期評量指標低於 3.5 者，專任教師不得再任教該課程；兼任教師則不予續聘。該校雖已設立控管教師教學品質之基本門檻，然自 97 至 99 學年度，未達 3.5 標準的教師仍高達 17%，其相關輔導措施尚無明顯改善之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三個班制之間的指標似乎未加以區分，例如「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應用藝術研究所」、「視覺藝術學院」所要求之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方式幾乎完全雷同；而「建築藝術研究所」和「應用藝術研究所」之專業屬性不盡相同，但卻採相同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 依據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所述，部分系所於課程設計與教學時較偏重教師個人專長，另因師資員額編制及學校地域位置等因素，無法完全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3. 該校除有舉辦新進教師座談會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不多。
4. 目前該校之教學評量仍採用派專人到課堂施測方式，故導致填答率不高。
5. 該校教師參與社會推廣服務情形尚稱情況良好，惟因地緣關係，且各單位人員參與意願不高，故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甚少。
6. 該校產學合作案大多為公部門之委託計畫案，然與相關產業合作案較少。

7. 對於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其相關輔導措施與成效仍有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各學制及各院、系所宜更深入檢討不同層級間與各專業領域所需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符合其專業特性。
2. 該校及院、系所宜凝聚共識，並找出可落實執行的方法，俾使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和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輔相成。
3. 宜定期聘請校外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到校辦理相關「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以增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
4. 宜儘速採用網路線上填答教師教學評量，並配合選課機制來進行，以提高填答率。
5. 宜積極加強校外推廣教育之辦理，並透過宣導與行銷策略，以吸引更多人之參與。
6. 宜利用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和文化創意產業之優勢，積極爭取相關產業之合作案，提升師生創新與研究之能力。
7. 宜建立積極改善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輔導機制，以提升其教學品質，俾確保學生學習的品質。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99 年 11 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明訂每 5 年定期實施一次自我評鑑，且規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的校內外委員人數及校外委員應佔比率。惟依據自我評鑑報告第 108 頁呈現，其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 13 位成員，皆為校內行政與學術主管，並未遵循「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該校於 99 年成立校友會，並建立校友資訊系統，追蹤畢業生動向，凝聚向心力。同時，為建立校內外溝通機制，開拓徵詢管道，例如設置校園大家談網站、校務諮詢專家學者、辦理問卷調查、辦理座談會、蒐集輿情及民意代表反應、陳情（意見）之表單、各級會議之雙向溝通、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重大進行工程反應機制、進行學生升學就業意願調查及對產業企業雇主問卷調查等廣納意見，以做為校務經營、改善、決策等依據與參考，提升整體校務品質與滿意度。

該校重視分層管理機制，對於政策的訂定與形成，均須依循既定行政程序。另，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常透過校外專家學者諮詢機制以維持政策之品質，惟校外專家學者出席率不高，常使該諮詢機制流於形式。

（二）待改善事項

1. 現有的「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有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之功能未能區分清楚，導致呈現混合使用的情形。
2. 該校「校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中有關成員之組成未包含校外人士，且校級諮詢會議有校外專家學者，惟參與度不高，恐使機制流於形式且決議有失其客觀性。
3. 該校未具體落實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1. 宜確實釐清「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有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之差異，避免混合使用。
2. 針對「校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之成員組成與課程檢討，宜建立客觀檢核機制，並定期審議學院間課程之橫向連結關係，及與全校整體發展目標之一致性。

3. 宜持續積極、有效蒐集相關意見，且建立透明資訊化之管道，提供利害關係人明確資訊。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